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陳思穎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63
傳真：02-27593361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5115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落實性別平等及策進保障女性學生申請生理假權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3月8日北市教中字第11230177703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局前業以11230177703號函請各校參考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4條及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」第24條第5項之意旨，修訂請假相關規定：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。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，該假別無須出示證明。
- 三、請各校確依上開規範檢視校內請假相關規定，倘須修訂，請於本（111）學年度完成，本局將於112年7月20日前以二代表單檢核各校執行情形。
- 四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洽：

（一）國小部分：國小教育科許峻偉承辦人，連絡電話1999分

信義國小 1120613



TOAA1126004106

機1250。

(二)國中、高中職部分：中等教育科陳思穎承辦人，連絡電話1999分機6363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 2023/06/13 16:05:13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線

